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预）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扬州三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股权的预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九院”）结合其实际情况，以不低于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扬州三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 股权的整体权益价值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并授权中船九院管理层办理股权转让相关事宜，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筹备事宜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详见《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预案一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6日